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94 号）

的核查意见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本所依据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公司”）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担任聚力文化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94 号）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以 5 票同意、1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张楚董事职务的议案》，罢免理由为：张楚未能履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该议案尚需提交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补充披露罢免董事的具体事实依据，并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本次罢免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本次罢免董事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议案等会议材料。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董事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拟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董事应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不能按时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董事应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2020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增加通讯表决方式的通知》，说明为方便董事参会，公司本次董事会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通讯表决方式。

2、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公司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智剑召集，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6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因此，本次罢免董事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罢免董事的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本次董事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场参会的董事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讯参会的董事书面填写表决票，并在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前将有效书面表决票扫描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束后，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收集书面表决票后对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

2、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宴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罢免张楚董事职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此，本次罢免董事的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四十六条规定，股东会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并经公司说明，公



司罢免张楚董事职务的具体理由如下：

“一、自张楚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过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9 次会议设置了现场会议方式。张楚董事仅 2 次现场出席会议，有 3 次会议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6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自张楚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公司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张楚董事也未出席。张楚董事未能履行勤勉义务。

二、张楚董事任职期限内，未到公司进行过调研，未勤勉尽责地了解过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未能履行勤勉义务。

三、张楚董事在未勤勉调查及要求补充提供决策资料或者信息的情况下，对相关议案发表没有依据、与事实不符的意见，未能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履行职责并发表个人意见，未能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鉴于以上理由，公司董事会认为张楚作为公司董事，未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张楚董事职务。”

因此，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张楚董事职位的议案》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除尚需将《关于罢免张楚董事职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罢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